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 省下达 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佛山植物园阴生园珍稀濒危蕨类和兰科植物保护提升)

工 程 地 点: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业西路 17 号

合 同 编 号: FSLKS-2026-32

发 包 人: 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佛山植物园)

监 理 人: 广东建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 2026 年 5 月 19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5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佛山植物园）

监理人（全称）：广东建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省下达 2026 年绿美广东六大提升行动专项资金（佛山植物园阴生园珍稀濒危蕨类和兰科植物保护提升）
2.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业西路17号
3. 工程规模：园林绿化工程，建安费 969665.73 元
4. 服务内容：对佛山植物园阴生园珍稀濒危蕨类和兰科植物保护提升施工合同规定的
使用材料、施工流程、质量及工期要求等进行现场全程跟踪监督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
3. 投标文件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陈权辉，身份证号码：441481199212170217，

注册号：44039636，电话号码：82281200。

五、签约酬金

工程监理合同价：¥2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叁仟元整）。

本合同为固定包干价，监理费包含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执行过程中，不因工程设计变更等原因而增加附加监理工作报酬。

六、期限

监理服务期限：160日历天，其中包括：施工阶段（开工至竣工验收）约70日历天，保修阶段90日历天。实际监理服务期从签订本项目监理合同之日起至本项目养护期满且验收通过之日止。若暂定监理服务期暂定时间到后，本工程项目还进行施工，监理服务期将自行延长。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发包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年5月19日。
2. 订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佛山植物园内。
3. 本合同一式4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

4.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监理任务全部完成，同时监理费用按照监理合同的规定全部结清后，本协议书自然失效。

委托人：佛山市林业科学研究所（佛山植物园）
(盖章)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兴业西路17号

邮政编码：5282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广东建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121号东建大厦27楼

邮政编码：5280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禅城中心支行

账号：44001668842050965476

电话：0757-82281200

传真：0757-82132609

电子邮箱：jianyudaili@163.com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内容。此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按通用文本。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阶段的监理服务。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负责协调承包人进场前的现场准备工作，为承包人进场制定前期准备方案并监督组织实施。

(2) 对承包人选择的分包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报委托人确认。

(3) 制定监理规划（若需），监理规划的编制应针对项目的实际情况，明确项目监理机构的工作目标，确定具体的监理的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应具有可操作性。

(4) 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编制和审核工程费用等，控制项目投资。

(5) 负责协助业主项目代表：①审核和调整工程总体实施进度计划；②督促、检查和协调相关单位或人员严格按照业主审核批准的进度计划全面实施；③对可能影响计划实施的所有事项提出建议及处理意见。

(6) 负责本工程的质量、进度及造价控制工作，做好旁站监理记录和监理日记，保存旁站监理的原始资料。

(7) 审查由承包人编制并经承包人的技术部门审批盖章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及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检查实施；主持每周的监理例会；协助审批各单项工程开工报告，参与技术交底和施工图纸的会审。

(8) 审查承包人及委托人提供的材料和设备清单及其所列的规格与质量。

(9) 督促承包人严格执行合同和严格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地方建筑安装规程以设计图纸文件要求进行施工、安装并检查其实施情况；核查施工过程中的主要部位、环节以及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签证，控制工程质量。

(10) 对用于工程的主要材料，构件的出厂合格证、材料检验检测等进行审查。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11) 检查本工程采用主要设备及关键材料是否符合设计文件或标书所规定的型号、规格、数量以及质量标准，视乎需要并经委托人同意可对生产厂家进行了解考察。

(12) 根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规定及承包人所编制的工程进度计划，检查承包填报的周、月等报表。提出监理意见，控制工程进度。

(13) 关于重要的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除提出监理意见外，应征得委托人及设计人的意见，并由原设计人进行修改。

(14) 根据施工承包合同，审核施工单位上报的各种造价报表及技术经济签证，控制建造成本。

(15) 根据工程承包合同的规定，对工程质量和数量进行核实，签发工程进度审核意见，通知委托人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后，审查工程结算价款。

(16) 监督检查工程的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

(17) 协助处理工程出现的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参与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分析和处理。对突然发生的事故，可决定做出紧急措施，并及时向委托人报告。

(18)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下达工程暂停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19) 制订绿色施工、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监督检查工程的绿色施工、文明施工及安全防护措施，若发生安全事故时，督促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减少事故对工程的影响，并第一时间通知委托人，事后配合有关部门查明事故原因，恢复施工生产。

(20) 根据承包人提出的阶段、部位、环节、各系统的分段工程检验、验收以及整体工程竣工申请报告，负责组织初验，签署由承包人提出的全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最终验收。

(21) 做好工程全过程文件的档案归纳整理工作。

(22) 协助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和用工实名制管理。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2) 依法订立的本工程监理合同和工程承包合同；

(3) 国家和佛山地区现行的设计规范（规程）、本工程施工设计图纸、设计说明书、

变更设计图纸、设计单位明确的有关技术要求和规范；

(4) 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乙方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乙方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乙方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甲方书面报告，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乙方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甲方。

2.3.4 乙方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3) 涉嫌犯罪的；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甲方可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3.6 专业监理工程师 李述潮，身份证号码：440682198408220636，

证书编号：B24010500，电话号码：82281200。

2.3.7 进入施工现场的所有监理人员（包括总监）应按照本合同承诺的监理人员。非经委托人同意总监不得更换，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无。

在涉及工程延期 / 天内和（或）金额 / 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建设项目施工环境保护监理报告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按工程进度和各项工程检查、验收等相关规定要求

提交。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无。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另行通知。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 7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 正常工作酬金 ÷ 建筑安装工程费，累计赔偿额不超过监理报酬总数（扣税）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款总额 × 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1）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支付预付款监理合同价的 30%；

（2）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监理合同价的 95%；

（3）工程养护期满，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工程监理合同价的 100%；

（4）乙方应提供有效发票及相关款项支付资料给甲方，甲方在相关资料齐全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补充说明：

（1）监理在完成至规定的施工监理进度时，应向委托人提交酬金的支付通知书及有效发票。委托人在收到齐全的申请资料后，应审批并支付。因监理人不提交支付通知书或申请资料不齐全或有误而导致委托人不能在约定时间支付相应酬金，委托人不负责任。

（2）有效发票必须遵循属地管理的原则。款项应专款专用，一旦发包人发现款项被挪作它用，发包人有权采取适当的措施来保证其专款专用。

(3) 本合同监理费用已包括了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全部监理工作所需的除业主无偿提供的设施、设备条件以外的人员工资、社会福利、各种津贴及加班、技术服务费、现场费用(包括办公及生活设施、设备费用)、仪器设备的使用和管理、交通设备的使用和管理、监理检验试验、各种管理费、保险、利润和税金等费用内容,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 本合同签字盖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另行协议商定。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另行协议商定。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双方另行协议商定。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佛山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补充条款

9.1 安全文明施工

9.1.1 甲方的安全文明责任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会议,及时传达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文明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乙方加强所辖项目安全隐患的监管。

(6) 及时传达上级对现场文明施工的管理文件。

(7) 督促施工单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督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专款使用。

9.1.2 乙方的安全文明责任

(1) 监督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范、标准、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落实建设单位有关安全生产通知和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项目监理部各项安全生产的监管机构和安全生产监管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监管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监管活动。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监管工作与“三大监控”同时进行。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管责任制，从总监理工程师到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都要重视对安全生产监管，做到一环不漏，人人有责。总监理工程师是安全生产监管的第一责任人。驻地监理工程师，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审核施工单位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文明施工管理措施，审核确认施工单位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使用情况。

(5) 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有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停施工，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6) 施工单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工程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7) 对所本项目的安全生产实行全面、全过程的动态管理，并由监理员在《监理日志》中填写安全生产情况。

(8) 在任何时候都应监督施工单位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9) 监督施工单位必须持证施工，持证上岗，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工作督查，严禁无证施工及无证上岗。

(10) 督查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1) 督促施工单位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完整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12) 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督促施工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检查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是否设立。

(13) 安排安全监理工程师巡视检查施工现场安全现状，参与检查危险性较大工程的作业情况。发现安全隐患及时阻止，并签发书面指令督促施工单位限期整改并复查整改结

果。重大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总监理工程师。

(14)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广东省建设工程文明施工若干规定》、《佛山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佛山市扬尘污染防治条例》、《佛山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关于加强我市建筑渣土运输管理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要求做好防尘、降尘及文明施工管理工作。

(15) 督促施工单位在进行道路与管线施工时，做好如下防尘措施：

a、施工机械在挖土、装土、堆土、路面切割、破碎等作业时，应当不断在作业表面采取洒水、喷雾等措施。

b、对已回填后的沟槽，应当采取洒水、覆盖等措施。

c、使用风钻挖掘地面或者清扫施工现场时，应当向地面洒水。

(16) 督促施工单位在进行建筑工程施工时，做好如下防尘措施：

a、施工现场在醒目位置设置施工铭牌、施工提示牌，并张贴有关许可证件。施工铭牌应当明确项目名称，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及项目负责人姓名，监督机构名称，开工、计划竣工日期和监督投诉电话等。

b、施工工地周围应当设置统一、连续、密闭、牢靠的围挡。

c、施工期间，应在工地建筑结构脚手架外侧设置有效抑尘的密目防尘网或防尘布。

d、易产生扬尘的土方工程等施工时，应当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拆除工程施工应当采取喷淋除尘措施，气象预报风速达到 5 级时，应当停止拆除工程施工。

e、按要求及时清运现场各类废弃物，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需要临时存放现场的，应集中堆放在围挡内，并采用覆盖等措施。

f、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

g、在建筑物、构筑物上运送散装物料、建筑垃圾和渣土的，应当采用密闭方式清运，禁止高空抛掷、扬撒。

(17) 督查施工单位按《佛山市城市容貌标准》相关规定做好施工围蔽工作。

(18) 督查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落实；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采取整改措施。